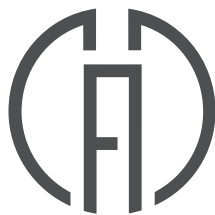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終止有關注資鹽城和融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i)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原股東及鹽城和融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鹽城和融」) 訂立之注資協議，據此，本公司 (或間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同意以現金出資方式向鹽城和融注資人民幣150,000,000元；及(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終止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原股東及鹽城和融訂立終止協議 (「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鹽城和融已全數向本公司退還誠意金人民幣15,000,000元 (連同累計利息)。

終止之理由

根據注資協議，原股東須竭力促使所有注資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且倘注資條件無論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有權以書面通知終止注資協議。由於預期原股東及鹽城和融目前及未來將不能於短期內取得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之若干必要政府批准，因此訂約方共同同意終止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終止後，概無訂約方擁有對另一方之進一步權利或負有責任（該等已產生及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董事會認為訂立終止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終止注資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有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波先生（主席）為非執行董事；袁志平先生（行政總裁）及吳潔玲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劉智強先生、余達志先生及趙傑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